

二、本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 依 條 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 處 罰	統 一 裁 罰 基 準
1	未領有藥師證書者，使用藥師名稱。	<u>第五條</u> 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。
2	藥師執業，未申領執業執照。 藥師執業，未依規定每六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	<u>第七條</u> 第一項、 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3	藥師執業未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。	<u>第九條</u> 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4	藥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或遷移時，未於三十日內申請備查。	<u>第十條</u> 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5	藥師兩地執業。	<u>第十一條</u> 第二十三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。
6	藥師拒絕調劑。 藥局標示為日夜調劑者，其藥師未依標示時間執行調劑業務。	<u>第十二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7	藥師接受詢問或委託鑑定時，做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	<u>第十三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
				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8	藥師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。	<u>第十四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9	未取得藥師資格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。	<u>第十五條</u> 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六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六萬元至三十萬元。
10	藥師受理處方調劑時，未注意第十六條就處方上規定事項。	<u>第十六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11	藥師調劑錯誤、任意省略藥品或代以他藥。	<u>第十七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12	藥師未於調劑後簽名蓋章、添記調劑日期、一般處方箋保存三年，含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。 有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，卻未予註明者。	<u>第十八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13	藥師未於藥劑容器包裝上記明第十九條規定事項。	<u>第十九條</u>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七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14	藥師未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。	<u>第二十條</u> 第二十三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。

				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 十五萬元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